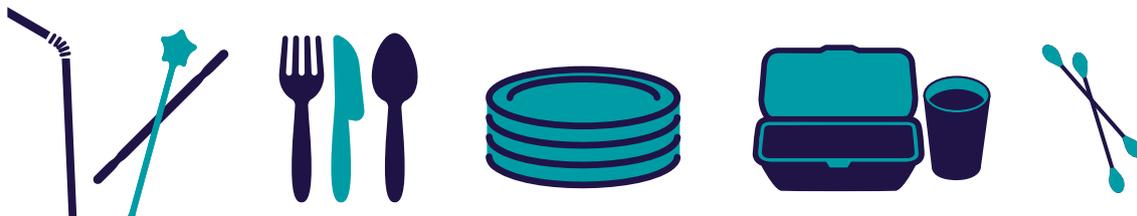


維多利亞州一次性塑膠禁令

Chinese (Traditional) | 繁體中文



塑膠污染會危害我們的環境和野生動物

目前一次性塑膠佔我們在環境中看到的垃圾的三分之一，清理這些塑膠既困難且費用昂貴。

這些塑膠產品往往只被使用數分鐘就被丟棄，並產生大量難以回收的廢物。這會像傳統塑膠產品一樣污染我們的環境。

可堆肥和可降解塑膠通常仍需要特殊處理。所有形式的塑膠垃圾被亂扔時都可能對環境有害。

一些一次性塑膠產品現已被禁止銷售和使用

維多利亞州現禁止銷售或供應以下的一次性塑膠產品：

- × 吸管（飲管）
- × 餐具，包括刀、叉、匙、筷子、叉匙及迷你食物籤
- × 碗碟
- × 飲品攪拌棒
- × 塑膠棉花棒（棉籤）

× 含有聚苯乙烯的發泡膠外賣盒或飲品杯，包括：

- 碗碟
- 膠杯
- 膠碗
- 膠盒
- 膠蓋

禁用的一次性塑膠產品是指全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並不能重複使用的產品。

該禁令亦適用於可生物降解、可降解和可堆肥的塑膠。

可重複使用的產品是指那些為了多次使用並以相同目的的使用而製造的產品，並附有製造商的保修單或其他書面聲明，保證它們被設計成壽命至少一年。

出售、供應、分發或提供一次性塑膠飲管的人，如果有理由相信提出請求的人或代表其行事的某人或實體因殘疾或醫療需要而需要一次性飲管，則不構成犯罪。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 [《環境保護條例》\(2021年\)](#) 第 5.5 部分。



這項禁令亦有一些例外情況

禁令的例外情況是出於特定的健康和​​安全原因，或者沒有替代品。

可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的 4 個例外情況包括：

- ✓ 用於科學、醫學、法醫或執法目的的試驗棉花棒（棉籤）
- ✓ 在懲教和精神衛生設施（必要時）提供的餐具，以防止身體傷害或受傷
- ✓ 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內含塑膠的紙碟
- ✓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通過機器自動化過程將任何一次性塑膠產品整合到食品或飲料包裝中，例如，酸奶杯裡的一次性膠匙。

您可能希望向您的供應商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說明您正在按照**法律規定**使用這些產品。

應做事項

該禁令適用於所有企業和組織，包括：

- 非營利組織
- 運動俱樂部
- 學校
- 其他法人實體
- 餐廳、咖啡店和其他食物店
- 便利店。

除上述提及的例外情況外，以下列出行為均為違法：

- 在維多利亞州銷售、供應、分發或提供禁止使用的一次性塑膠產品
- 提供虛假或誤導的產品製作成分或資訊。

如果您有剩餘的禁售物品，並且是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之前購買的，您可以：

- 聯絡您的供應商，看看他們能否更換合規的替代品或提供購買合規替代品的抵用額
- 聯絡當地的回收商，看看他們能否大量回收這些塑膠產品。

您不能將這些塑膠產品扔進黃色回收箱。

我們一直在與企業合作，幫助他們理解這項禁令。我們已經與維多利亞州內 6500 多家零售和酒店企業進行會面。

我們現採取逐步升級的合規方法，將我們的努力集中在我們可以發揮最大作用的地方。我們確保在使用監管指引時能專注於問題和期望的結果。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遵從與執法政策](#)。

如果您違反禁令，您將可能面臨個人最高 \$11,095.20 的罰款，法人團體最高 \$55,476 的罰款。

各州的禁令各有不同。您有責任理解和遵守維多利亞的法律。如果您在維多利亞州以外的地方經營，請參閱每個州的法律。



epa.vic.gov.au/plastics